

專案質詢

8-2-15-10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不同於該項其餘 4 款的絕對概念，是一個相對概念，也就是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然而，事實是：在這樣概念架構下，被繼承人死亡後往往因遺產繼承而發生其他繼承人對該被繼承人之配偶間的虐待及侮辱情事，爰此，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某被繼承人老先生，因留下了上億大筆房地產，所以，平常避不見面的大兒子在老先生死後，為了爭遺產而現身。但老先生生前並未明確表示不願讓大兒子繼承遺產。因此，本件遺產爭訟，法官認為依民法第 1145 條繼承權之喪失第五項的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未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而判定這名長子並未喪失繼承權。
- 二、在該老先生死後的遺產爭訟過程中，由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未包含被繼承人配偶以致被繼承人配偶往往受到繼承人的虐待及侮辱情事之人情缺憾。這樣的事件並非個案已是多數社會問題。